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為輔導學生社團暨學生辦理校內刊物,並增進其編輯與 出版經驗,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出版刊物(以下簡稱學生刊物)係指學生社團、 各系學會及自治團體所出版之雜誌型、報紙型、書籍型、海報型、電 子型、影音、光碟、圖片等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學生刊物僅限於在學校內出版,學生社團創辦學生刊物時,應事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辦理登記手續核准後方可出刊。
- 第四條 學生刊物之內容應經課指組審核且不得有下列情事:
 - 一、違反國家法令。
 - 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三、散播不實言論。
 - 四、揭發個人隱私、人身攻擊
 - 五、違反學校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刊物每期稿件依規定於出刊前,須將封面設計、標題、插圖(照 片、漫畫等)、撰稿人真實姓名、院所系年級及文稿等送交指導老師核 閱,始得印製出刊。
- 第六條 學生刊物屬於各院、所、系者,由各該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負責輔導 與核閱,社團刊物應先經指導老師核閱,專業性刊物之文稿,得由學 校聘請學有專精教師負責核閱,對內容有爭議之文稿,應由「學生代 表大會會議」採多數決仲裁之。

第七條 學生刊物經核閱或仲裁准許之目錄、內容不得變更,學生社團刊物文稿,所涉及之個人或單位,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時,應在同期予以刊載,最遲應於接到要求時之次期登出。

第八條 各種刊物稿件評審程序如下:

一、學生刊物需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,再將合格稿件(含所有稿件及

插圖)送課指組進行審查,經確認文字通順,內容充實,言論正確者,在稿件上認可後始得編印。

二、 各學會會刊以出版專刊為主,其稿件須先由負責編輯人員評 閱,

然後將合格之稿件送該所系主任,由各系主任商請有關教師審 查之,經系主任及負責審查老師簽章後始得編印。

三、 其他學生社團刊物之稿件應由負責編輯人員評閱,再由該社團 指

導老師審查簽章,送課指組核准後始得編印。

第九條 凡同一性質刊物,以編印一種為主,刊物採社長(會長)責任制。

第十條 各種刊物,其審查之稿件不敷編排時,需要補充之稿件仍須依照第八 條評審程序之規定,不得將未審查認可之文章圖片編印。

第十一條 出版之刊物須說明發行人、主編、編輯、團體名稱及刊物名稱等。

第十二條 社團暨學會出版之刊物,如未依前述各項規定者,課指組除依校規 處理外,並得與停刊或撤銷之處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